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HANTI WIRATN(中文名：威拉)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26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KHANTI WIRATN(中文名：威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核被告KHANTI WIRATN(中文名：威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為來臺工作之外籍人士，應知悉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因發生交通事故，經送醫救治，員警獲報後到場處理，並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1.20毫克，明顯影響其安全駕駛之能力，陷於易肇事之危險，並使往來用路人之人身安全遭受威脅，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無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泰國籍之外國人，其原經勞動部許可入境工作，嗣因連續3日曠職，行方不明，經撤銷、廢止居留許可，此有居留外僑動態

01 管理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在我國已無合法居留權
02 源，且於非法居留期間為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3 宣告，已不適宜在我國繼續居留，本應依刑法第95條規定，
04 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然因被告業經內
05 政部移民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遣返出境，有電話洽辦公
06 務紀錄單及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
07 資料在卷可查，自毋庸再對被告為驅逐出境之宣告。

08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林儀姍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8263號

11 被 告 KHANTI WIRATN (泰國籍；中文名：威拉)

12 男 38歲(民國75【西元1986】

13 年 00月00日生)

14 (現收容在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
15 隊南投收容所)

16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KHANTI WIRATN自民國113年11月1日上午11時許起至16時許
21 止，在彰化縣埤頭鄉之宿舍，飲用啤酒後，騎乘車牌號碼
2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埤頭鄉菜市場，復於同日18時
23 許，在埤頭鄉菜市場，飲用啤酒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搭載
24 友人CHUEANONDAENG ANUCHA上路。嗣於同日18時9分許，行
25 經埤頭鄉崙子南路與崙子南路167巷口，與陳盈宏（未受
26 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而送
27 醫救治，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19時5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
28 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20毫克。

2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證據清單：
- 02 (一) 被告KHANTI WIRATN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03 (二) 證人陳盈宏、CHUEANONDAENG ANUCHA於警詢時之證述。
- 04 (三)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 05 精測定紀錄表。
- 06 (四)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
- 07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 08 與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09 (五) 彰化縣埤頭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彰化基督教醫療財
- 10 團 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1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吳曉婷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黃玉蘭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3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